

东北林业大学 考试工作人员违纪处罚规定

东林校教[2016]54号

为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,严格考试管理,严肃考试纪律,坚决制止在考试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纪现象,特制定本规定。

1.考试工作人员指参与命题、评卷的教师、监考人员、试卷印刷人员、成绩报送人员,以及其他涉及考试的人员。

2.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违纪行为,视情节轻重,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教学责任事故处理,严重者由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:

- (1)不按监考规定严格要求学生,给学生造成作弊机会;
- (2)严重失职,放纵学生作弊;
- (3)包庇作弊学生,对在考试中发生的作弊事件隐匿不报,或不如实提供情况,干扰对作弊事件调查;
- (4)试题内容泄漏,试卷丢失或损毁;
- (5)将试题答案、解题方法、解题过程等泄漏或暗示给考生;
- (6)不按教学要求和评卷标准,随意评定学生考试成绩;
- (7)故意涂改、伪造考生试卷、成绩单;
- (8)擅自变动学校统一安排的时间和地点;
- (9)拖延报送学生考试成绩;
- (10)对揭发、检举、查处考试作弊事件的人员进行威胁、打击报复。

3.其他人员有上述违纪行为者,参照本规定处理。

(二〇一〇年四月制定,二〇一六年四月修订)